|  |
| --- |
|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第14号令 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 |
|  |
| 2月4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第14号令，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第14号令自2月4日起施行，执行至4月30日，支持对象包括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  第14号令将企业支持举措分为十个方面：一是加强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在线便捷办理贷款、股权、担保等金融服务等；二是减轻企业负担。疫情期间，承租国有资产类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免收部分房租。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延期缴纳税款；三是支持企业用工。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采取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给予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不同举措；四是加强运输保障。为开复工企业所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生产设备等物资运输，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五是加强外贸支持。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六是扶持“双创”载体。政府举办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部分房租；七是建立科技项目绿色立项机制。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等领域，建立市、县两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八是加大投资补助。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给予适当补贴；九是加快资金兑现。包括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以及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十是倡导全社会同舟共济、共度时艰。要积极发动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友爱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行动，为困境中的经济主体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鼓励。 |